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4.70万股调整为109.80万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，并同意以 43.24 元/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29 名激励对象 109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平、郑日春、郑月圆

2023 年 9 月 19 日